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后具体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既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又节约了财务费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